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宏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家駿

相 對 人 馬明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存字第一零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一百零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01107），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事件

01 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提
02 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
03 表等文件，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28號民事裁定提
05 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
06 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臺灣
07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07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
08 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